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9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駱福生
視同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美珠
　　陳美菊
　　陳裕宸
　　陳建雄
　　駱有發
　　駱榮煌
　　林坤國
　　王榮文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蔡冠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納裁判費；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是繳納裁判費乃為上訴必備之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3年5月22日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同年月27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2,830元，如逾期未

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該裁定並於113年6月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上開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是上訴人原應於113年6月12日前補正前開程式；然上訴人迄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憑，故其上訴顯難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景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曉羚